武夷山市财政局
武夷山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武财农指〔2026〕14号

武夷山市财政局 武夷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6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街道、行政村: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95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认真做好2026年度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工作的通知》（闽乡振项目函〔2025〕533号）和《南平市财政局 南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6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南财农指〔2026〕6号）精神，经研究，

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00万元(详见附件1),用于支持10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该资金属一次性补助,款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算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资金安排

对扶持村每村补助财政资金不少于60万元,除本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资金每村30万元外,省级财政资金每村20万元和县级财政资金10万元另行下达。

二、强化工作落实

本次下达的财政衔接资金具体支持村名单按《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组通〔2023〕24号)、《武夷山市农业农村局 中共武夷山市委组织部 武夷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夷山市2026年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2026〕25号)文件精神,由组织部、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联合把关,经市委和市政府同意后上报南平市级组织、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南平市委和政府研究同意后实施。各有关乡镇(街道)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加强项目库建设,资金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安排。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有效发挥帮扶项目资金对农户特别是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的带动

作用，原则上经营性帮扶项目必须建立联农带农机制。

三、加强资金监管

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按照财政部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农〔2023〕4号）及市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帮扶项目资产管理等有关规定，科学实施项目、精准使用资金，加快项目实施和拨付，防止资金结余。要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充分发挥12317平台和12345平台作用，资金安排情况应及时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和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强化监管。要规范项目资产管理，及时将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纳入监管范围，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

附件：1.2026年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安排表

2.2026年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武夷山市财政局　　武夷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5月28日

附件 1

2026 年度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街道	村名	中央补助资金
1	武夷街道	樟树村	30
2	星村镇	程墩村	30
3	星村镇	井水村	30
4	星村镇	巨口村	30
5	星村镇	黎新村	30
6	岚谷乡	山坳村	30
7	上梅乡	地尾村	30
8	上梅乡	厅下村	30
9	洋庄乡	四渡村	30
10	洋庄乡	西际村	30
	合　计		300

附件 2

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td><td>武夷山市财政局</td><td>补助项目/区域</td><td colspan="2">武夷街道、星村镇、洋庄乡、岚谷乡、上梅乡</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3">资金情况（万元）</td><td colspan="3">资金总额：30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300</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6">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解释</td><td>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村数（个）</td><td colspan="2">反映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村数情况10个村</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启动实施时间（月）</td><td colspan="2">反映扶持项目启动实施的时间要求</td><td>≤6</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建立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台账（%）</td><td colspan="2">反映扶持村建立资金扶持项目台账情况</td><td>10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扶持村的中央补助标准（万元）</td><td colspan="2">反映资金投入情况</td><td>≤3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td><td colspan="2">反映扶持村村集体经济收入水平有所提升</td><td>10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扶持村村干部满意率（%）</td><td colspan="2">扶持村村干部对项目的满意情况</td><td>≥90</td></tr>
</table>

武夷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5月28日印发